

專案質詢

9-1-8-02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正宇，有鑑於重大命案發生時，部分媒體的報導，率爾對嫌疑犯的身分予以標籤化，已逾越新聞報導應秉持詳實而客觀之紅線。媒體報導應避免過度主觀敘述、未審先判、激化閱眾情緒與立場對立，更不應該未經醫、檢、警、調等專業判斷後即以斗大卻過度簡化的標題對犯嫌的身分標籤化。因此，為保障思覺失調症及精神官能症之人格與合法權益，主管機關應規範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不得將歧視性的身分標籤加諸於病人、保護人、家屬、照顧者及精神教育、醫療、護理、復健等機構或團體。以上提議，是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重大命案發生，部分媒體報導事件時，率爾對嫌疑犯的身分予以標籤化，諸如「精神病患殺人」、「無業遊民」、「啃老族」，甚至以主觀之「精障殺人魔」而非中性「兇嫌」字眼形容犯嫌，已逾越新聞報導應秉持詳實而客觀之紅線。媒體報導應避免過度主觀敘述、未審先判、激化閱眾情緒與立場對立，更不應該未經醫、檢、警、調等專業判斷後即以斗大卻過度簡化的標題對犯嫌的身分標籤化。
- 二、精神病患者不等於犯罪，歧視與無知才是社會的未爆彈。新聞媒體在重大犯罪發生時，過度描述犯罪細節往往會引發隱性犯罪者的學習與模仿，更易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，所以，應避免對「思覺失調症」患者（Schizophrenia，原稱精神疾病患者）污名化。思覺失調症的相關症狀會造成患者的知覺、思考乃至於情緒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，進而損傷其外在現實認知與社會功能，造成患者與周遭現實的非自願性隔離。以往由於精神醫學不普及、傳統觀念誤導，罹患精神病的患者無法受到良好醫療診療與控制，憑增患者及照顧者的身心負擔。加上現代人的生活壓力驟增，受到求職、失業、婚育、經濟、疾病、喪偶、環境污染等外部壓力，緊張、焦慮、擔心等情緒無法紓解，也因此，精神官能症已成為世紀文明病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因此，為保障思覺失調症及精神官能症之人格與合法權益，主管機關應規範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不得有未審先判、歧視性的身分標籤加諸於病人、保護人、家屬、照顧者及精神教育、醫療、護理、復健等機構或團體。